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及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将所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的70.38%股权(1,181,000,000股)向长沙银行进行质押,申请办理了15,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贷款金额在原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已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审批额度、期限内办理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贷款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名称: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5 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HK08329)

4、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1楼2103室

5、法定代表人:张锋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中药、普药、输液及抗肿瘤药物等多类药品业务、现代生物制药的研究与开发以及药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的购销业务。

7、注册资本:16,780万元人民币

8、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海王英特龙总股数为1,233,464,500股,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其1,181,000,000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2,464,500股。

三、合同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4、利息支付:按季付息;

5、贷款条件:公司向长沙银行申请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持有的海王英特龙70.38%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与长沙银行签订相关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长沙银行最高额质押合同》;

3、《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及SHR-170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SHR-1701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100018	CXSL2100017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月18日受理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SHR-1701或安慰剂联合BP102(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和XELOX一线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SHR-1701-III-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月18日受理的SHR-170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SHR-1701或安慰剂联合BP102(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和XELOX一线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SHR-1701-III-301)。

2、药物的其他情况

贝伐珠单抗是一种人源化抗-VEGF单克隆抗体,由罗氏的子公司基因泰克和中外制药合作开发,最早于2004年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商品名为Avastin(安维汀),适应症为转移性结直肠癌,随后陆续批准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恶性胶质瘤、转移性肾细胞癌、转移性宫颈癌、腹膜癌、肝细胞癌等多种适应症,目前已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上市销售。除安维汀外,国内目前有2个贝伐珠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分别为2019年12月获批的安可达(齐鲁制药)和2020年6月获批的达攸同(信达生物)。同时,国内多家企业的同类产品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上市申请,目前状态为“在审评审批中”,包括苏州盛迪亚、绿叶制药、贝达药业、百奥泰、东曜药业、复宏汉霖等。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贝伐珠单抗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为72.63亿美元,其中原研Avastin销售额约71.18亿美元。截至目前,贝伐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8,044万元。

SHR-1701可以促进效应性T细胞的活化,同时还可有效改善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调节作用,最终有效促进免疫系统对于肿瘤细胞的杀伤。经查询,目前Merck KGaA公司和普米斯生物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外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以晚期恶性肿瘤为主。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170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6,580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1-00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6,682,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乐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李海先生、王巍先生、朱海武先生、李学江先生、张馥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高海英女士、桂胜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全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43,175	99.1835	1,454,100	0.8165	0	0.0000

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43,075	99.1834	1,454,200	0.8166	0	0.0000

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872,175	66.2890	1,454,100	33.6110	0	0.0000
2	关于2021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872,075	66.2867	1,454,200	33.61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议案1、议案2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国权律师、曹亚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9日,2020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5日、9月4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1年1月27日、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8、2020-031、2020-033、2020-038、2020-039、2020-041、2021-002、2021-009)。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9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首次公开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3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显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5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198,52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中山润田质押股份数量157,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9.57%。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中山润田剩余质押股份157,0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9.0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9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5日
持股数量	198,520,905
持股比例	2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5,0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6%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200	否	是	2021年3月26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0.25%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57,960,000	157,010,000	79.09%	19.71%	0	0	0	0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山润田	/	/	/	/	4231	21.31%	5.31%	180,000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 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 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再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6,666,671股,持股比例29.51%,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2,50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04%。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大商集团《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大商集团质押的公司12,500,000股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3月25日
持股数量	86,666,671股
持股比例	29.5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2%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大商集团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股份被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否	否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2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65%	2.55%	用于大商集团日常经营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86,666,671	29.25%	35,000,000	42,500,000	49.04%	14.47%	0	0	0	0
合计	86,666,671	29.25%	35,000,000	42,500,000	49.04%	14.47%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书面文件

(二)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33,037,415.0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 尚未生效,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博大投资”,为信达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土地转让协议》及《河南郑州金博大城商场十年期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等合同产生系列纠纷,互有诉讼。

公司认为,《河南郑州金博大城商场十年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该租金标准的确定系基于《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对金博大城项目的整体性约定,并以此为前提,信达投资对《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的违约导致该租金标准的约定已失去前提和基础。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金博大投资解除《租赁合同》,并开始办理物业的交接。

金博大投资认为,依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双方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租金标准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为132,184,000元,此后每年递增1.68%,公司应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按季度支付租金;合同提前解除后,金博大商场处于空租状态,故金博大投资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其租金、违约金并赔偿空租期损失合计133,037,415.04元并承担诉讼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涉及民事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民初1211号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金博大投资租金36,520,113.94元,违约金3,652,011.39元(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9月11日,之后违约金以租金36,520,113.94元为基数,参照合同约定的每日万分之四违约金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

2、驳回金博大投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相关诉讼费用711,987元,由金博大投资负担217,534元,由公司负担494,453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2020年1-4月的租金44,331,156.92元计入当期费用。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3月26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126,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20.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48,471.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6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126,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20.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48,471.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3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　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按出资比例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95,684.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招商局产业园区(青岛)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40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武汉招平海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平海盈”),将招商创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4亿元调剂至武汉招平雍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平雍荣”),以上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4%。调剂后,公司为招平海盈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40亿元,为招平雍荣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4亿元,为招商创业提供担保的额度由6.00亿元调整为1.56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招平海盈成立于2016年10月,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工业三路1幢1-3层;法定代表人:金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许可及限制项目);房地产租赁经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装饰业(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平海盈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2,003万元,负债总额311,319万元,净资产100,68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486,982万元,净利润72,592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招平雍荣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怡畅园社区鹦鹉大道373号1·7-5-507-1;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深圳市创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平雍荣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8,567万元,负债总额109,621万元,净资产198,946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66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招平海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借款按照持有招平海盈的股权比例8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拟为招平雍荣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借款按照持有招平雍荣的股权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4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招平海盈和招平雍荣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46.2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0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3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　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按出资比例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95,684.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安徽绿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绿隽”)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5,080万元、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威盛”)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6,520万元、合肥招商章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章盛”)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400万元,合计72,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合肥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招盛”)。

本次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1%。调剂后,公司为合肥招盛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2,000万元,为安徽绿隽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31,300万元调整为106,220万元,为合肥威盛与合肥章盛提供担保的额度调整为零。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招盛成立于2020年10月,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涣水路698号招商依云华府小区G9一楼;法定代表人:孙海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0万元;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镇江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体育场馆管理;全民健身路径(露天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健身步道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安装;体育馆建筑装饰和装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体育场馆物业管理;体育场馆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器材出租;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招盛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2月28日,资产总额186,836.22万元,负债总额186,093.9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42.23万元。2021年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53万元。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合肥招盛拟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72,000万元,期限15年。本公司拟该笔融资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债权投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合肥招盛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